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瑾瑜

相 對 人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凱鍵

相 對 人 林俐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443號聲請人所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870萬元債票，准予變更為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面額新臺幣870萬元債票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 條前段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14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以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7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物後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443號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債票即將到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